##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,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,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

## 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	
	王 彬
独立董事(签字):	薛建中
独立董事(签字):	

2019年9月27日

